

# 德宏州人民政府决定下放的 8 项州级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调整方式
1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 号） 《云南省地方海事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海事监管事权层级划分方案的通知》（云海监〔2015〕345 号）	州交通运输局	下放，将州级权限下放至县级
2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 35 号）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贯彻执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林林政〔2015〕28 号）	州林业和草原局	下放，将临时占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不足 5 公顷，其他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不足 20 公顷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此事项是“建设工程占用、征用林地审批”的子项
3	核桃、油茶定点采穗和定点育苗的确定	行政确认	州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油茶种苗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林场发〔2008〕253 号） 《云南省核桃、油茶定点采穗和定点育苗管理办法》（云南省林业厅公告第 4 号）	州林业和草原局	下放，将核桃定点育苗的确定权限下放至县级
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其它行政权力	州、县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第 9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州商务局	部分下放，将规模发卡企业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权限下放至县级。下放后州级负责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5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颁布〈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2001〕国人防办字第 210 号）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分下放，将 5 级以下工程、300 平方米以下 5 级工程和疏散支干道工程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州级保留 300 平方米（含）以上 5 级工程、4 级（含）以上工程、指挥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的审查及上报省级的权限。
6	医疗机构执业	行政许可	州、县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州卫生健康委	部分下放，将辖区范围内的二级医院、二级妇幼保健院

	登记			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25号） 《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		执业登记，医疗美容门诊部执业登记，美沙酮维持治疗机构执业登记，疗养院、护理院执业登记下放至县级。州级保留辖区范围内急救中心、急救站、省级下放的医疗机构、国家规定由州（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的其他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权限
7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州卫生健康委	部分下放，将在辖区范围内的二级医院、二级妇幼保健院、医疗美容门诊部、美沙酮维持治疗机构、疗养院、护理院中申请执业的医师注册下放至县级。州级保留省级下放医疗机构、急救中心、急救站，以及国家规定由州（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的其他医疗机构申请执业医师注册权限
8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州、县	《护士条例》	州卫生健康委	部分下放，将在辖区范围内的二级医院、二级妇幼保健院、医疗美容门诊部、美沙酮维持治疗机构、疗养院、护理院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权限下放县级。州级保留辖区范围内急救中心、急救站、省级下放的医疗机构、国家规定由州（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的其他医疗机构的护士执业注册